

##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增加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增加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与上述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原因及概况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对资金需求有所增加，为满足上述资金需求，缓解潜在资金压力，公司拟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增加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增加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二、已审批授信额度概况

2020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 三、本次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情况

本次增加银行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中长期贷款、流动

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商业票据贴现、银行保函、开具信用证、并购贷款、融资租赁等。

以上新增综合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若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总额范围以内，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申请及实际使用综合授信事项将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